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撤回發行A股的申請文件

本公告乃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發行A股刊發的公告及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發佈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因宏觀經濟形勢嚴峻，國內經濟增速放緩，行業經營環境處於低谷徘徊時期，同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明顯下降，且本公司的近期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值，本公司董事會重新考慮於現時段繼續實施A股發行之商業利益，認為現時進一步推進發行A股並非最佳時機，也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為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決定現時不再繼續推進發行A股事宜，並已向證監會提交申請，撤回發行A股的申請文件。

本公司認為，撤回發行A股申請檔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會於日後繼續審視自身情況以考慮重新啟動發行A股事宜。倘本公司決定重新啟動發行A股事宜，將會刊登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